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16〕4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常州工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推动决策行为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苏办发〔2015〕61号）和《常州工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保证科学决策。

（二）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依法决策。

（三）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坚持由领导班子召开成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保证集体决策。

（四）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并执行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民主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

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决定；

（三）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学校定位与办学指导思想；

（四）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包括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服务、校园建设等分项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政策的审定；

（五）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中重要问题的讨论；

（六）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七）学校党政机构和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的设置、变更、撤消；

（八）学校人员编制配备方案的制定和重要调整；

（九）学校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职称职级评定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十）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审定；

（十一）学校重要资产的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十二）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相关政策；

（十三）校级以上重大表彰的推荐和决定；

（十四）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五)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二)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三) 校级后备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

(四) 校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免；

(五) 其它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学校承担的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学校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三)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五)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基建修缮项目；

(六) 土地、房屋以及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处置；

(七)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学校年度预算内一次性 3000 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一次性

1000 万元以上资金的使用；

(二)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 50 万元以上追加预算和支出；

(三) 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四)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政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形式主要指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用党政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决策。

第八条 决策酝酿程序：

(一)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对涉及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扩大师生参与度。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程序。

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合资或重大合作项目、国有资产产权重大变更等事项，应建立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必要的论证、咨询和评估，提交论证或

立项报告。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对大额度资金使用，应建立绩效分析制度，在决策前对必要性、预期效益、风险规避等进行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部门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三）“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照《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常州工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程序提出，列入会议议程。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未按程序提出的议题或临时动议原则上不予讨论。

第九条 集体决策程序：

（一）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须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干部问题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出席方能召开会议。校党委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纪委副书记、纪委办、监察处负责人列席“三重一大”事项审议决策会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讨论涉及本人或近亲属的“三重一大”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回避。

（二）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三重一大”事项，一般应暂缓决定，退回重新调查留待后议。

(三) “三重一大”事项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到会领导班子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的为通过。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事项采取票决制。

(四) 党委、校长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应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如实记载，存档备查。讨论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

第十条 决策执行程序：

(一) “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汇报“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二) “三重一大”事项应确定落实部门，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部门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如需变更、调整原定方案，由落实部门提出建议报原决策机构讨论决定。

(三) “三重一大”事项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履行；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需要复议的，须经领导班子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四）领导班子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等事项，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应严格按照招标规定进行，招标结果应及时报告原决策机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党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应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督查“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领导班子汇报。“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保密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三条 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向校党委、纪委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责任追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和有关单位应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